

(譯本)

立法會CB(2)512/12-13(01)號文件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



The Government of
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Administration Wing,
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's Office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CSO/ADM SCR 4/1136/98

電話：2810 383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H/7

傳真：2804 6870

香港中環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，GBS，JP

梁主席：

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
建議政策範疇組合

因應內務委員會秘書於一月十四日的來信，隨函
附上政府就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建議、辯論環節的
建議次序和回應官員的初擬名單以供考慮，詳情見附件。

一如以往的安排，回應官員的名單及發言次序或
會有所調整。若發言次序有任何更改，政府當局會在官員於
有關辯論環節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。

行政署長蔡潔如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內務委員會秘書

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

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和官員的發言次序

辯論環節	辯論主題	政策範疇	回應官員的初擬名單及發言次序 ^註
1.	經濟發展	- 工商事務 - 經濟發展事務(能源有關事宜除外) - 財經事務 - 科技及通訊事務 - 空運及海運事務	財政司司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2.	房屋、基建、規劃及發展	- 房屋事務 - 發展事務 (規劃、地政及工程、文物保育) - 交通事務	財政司司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

^註 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；若有修訂，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。

辯論 環節	辯論主題	政策範疇	回應官員的初擬 名單及發言次序 ^註
3.	扶貧、福利、人口政策、 教育及人力事務	- 貧窮問題 - 福利事務(包括社會企業及家庭事務) - 人口政策 - 教育事務 - 人力事務	政務司司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
4.	環境、衛生、食物安全 及環境衛生、民政事務 (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 除外)	- 環境事務 - 經濟發展事務(能源) - 自然保育事務 - 衛生事務 -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- 民政事務(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除外)	環境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
5.	政制、管治及人權	- 司法及法律事務 - 政制事務 - 民政事務(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) -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 - 保安事務	律政司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政務司司長

^註 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；若有修訂，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。